

跨省远征:向毒贩敲响丧钟

——呼伦贝尔警方侦破“5·31”跨国走私、运输、贩卖毒品案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金田●张丛莹

从一起跨省贩卖毒品案顺藤摸瓜,呼伦贝尔警方布下天罗地网,破获一起境内外相勾结,跨国走私、运输、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其中两名嫌疑人为缅甸籍),缴获毒品冰毒3200余克,扣押涉毒车辆一台,冻结毒资7.39万元。至此,这起涉及中国内蒙古、辽宁、云南、四川与缅甸的跨国走私、运输、贩卖毒品案侦缉工作画上了句号。

长期经营锁定目标 四川毒贩落入法网

2018年5月间,经过长期经营,阿荣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发现一起涉毒案件的“目标人物”朱某从四川省到达辽宁省盘锦市、大连市。5月30日,警方发现涉案嫌疑人朱某驱车从大连往阿荣旗方向行驶,经查,此前急于将身上的毒品销售出去的朱某曾与阿荣旗人张某取得联系,打算到阿荣旗贩卖毒品。

禁毒大队大队长林伟先与民警计伟、张靖波向副局长吕和庆汇报了案情,并制定了一套严密的抓捕方案。

5月31日凌晨,朱某等人到达阿荣旗。朱某为人谨慎,他把同伙刘某和女子田某安排在一个宾馆,其本人则只身住另外一家宾馆。在毒品交易过程中,朱某几次试探、周旋,最后在阿荣旗烈士陵园门口一加油站给汽车加油时,伺机展开交易,当即被早已监控其多时的专案组民警迅速控制,警方当场从其车内搜出三盒毒品。

随后,守候在九居宾馆的刑警队员将刘某、田某抓获,搜查房间时,技术人员提取到冰毒毒品。

此次行动,警方出动5个小组,共18名民警,共缴获毒品433.75克。

经讯问,朱某交代了其走上贩毒道路的原委。

朱某是四川人,曾在家乡的一所驾校当教练,因为收入微薄,朱某便四处寻找赚钱机会。不久,通过驾校的徒弟、人称“燕子”的韦某艳,朱某认识了绰号“海哥”的毒贩陈某。2018年3月后,朱某两次从“海哥”手中购买冰毒。第一次交易对方寄来1000克冰毒,卖出一部分后,朱某为了增加收益,动起了手脚,往冰毒里添加了一些橄榄油。结果导致白色的冰毒被染成了粘乎乎的黄色,买家说朱某拿假货骗人,朱某只好退钱了事;第二次交易时,朱某刚将毒资打到缅甸“海哥”处,便听到消息:毒品从缅甸发出途中被云南警方截获。

两次毒品生意都赔了钱,窟窿越来越大,朱某十分痛心,又心有不甘,再次联系“海哥”购买了两公斤毒品,并联系到刘某和田某,陪同其到大连贩卖毒品,在卖剩下近500克毒品时,朱某决定转移阵地。他想起远在阿荣旗的昔日狱友张某,与对方取得联系后,便与刘、田二人连夜

赶到了阿荣旗,不料却落入阿荣旗警方撒下的大网中。

乘胜追击深挖案件 远赴南方深入侦查

随着朱某落网,其上线“海哥”进入警方视线。阿荣旗警方感到,此案大有继续深挖的价值,可沿着朱某这条线索,挖出“海哥”,进而摧毁一条贩毒网络。

吕和庆将这一打算向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和禁毒支队作了汇报,并被批准深挖此案。接到指示后,张靖波感觉仅凭大队民警侦查力量单薄,建议请牙克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长孟繁洋参战。而正在医院的孟繁洋接到支队电话后,二话没说便中断治疗,赶到禁毒支队与张靖波汇合。

同时,经逐级上报,6月19日,该案被立为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进行侦查,专案组由呼伦贝尔市禁毒支队指挥,阿荣旗公安局主办,阿荣旗、牙克石警方合成作战。此后侦查人员立即赶赴四川蓬安展开侦查。经查,朱某在阿荣旗贩卖的“冰毒”邮寄地址为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

南伞镇地处南国边境绵延无际的山区,终年潮湿多雨,而孟繁洋、张靖波、计伟、李睿等专案组民警在这里一干就是三个多月。

由于跨省区办案,且案件涉及境外嫌疑人,侦查工作难度很大。为此,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长宗礼森派侦查支队队长白瑞立赶赴云南,与云南公安厅禁毒总队进行协调,随后,民警乌日根也与副支队长王铮赴滇助阵。

在此后一个多月的侦查中,专案组民警走街串巷、入户进宅,不久便将南伞镇的社情动态摸得一清二楚,孟繁洋的手绘地图更是将当地涉毒网络标识得精准无缺,他带着几个年轻人,将境内外贩毒嫌疑人的过境时间、规律、路线、接头和快递邮寄地点摸得一清二楚。

追缉货车抓捕“海哥” 交易变故计划搁浅

7月初,后方审讯组刑警大队长陈明中发来信息,根据朱某交代的线索,“海哥”在广西省百色市。

“海哥”,百色市人。这个原本老实本份的

人,为了生计借钱买了一辆卡车搞木材运输,但因经营不善,最终维持不下去,被同村的老乡骗去缅甸,不料从此踏上了贩毒的不归路。然而毒品生意也不顺,“海哥”又从缅甸返回家乡,恢复了运木材生计。

7月6日这天,一场大雨倾盆而下,装满木材的卡山下不了山,“海哥”便在车里睡了一晚。7月7日,他搭朋友的抓机下了山,警方获悉后,迅速布置,在山下守株待兔,却没能等到“海哥”所乘坐的抓机。这时,民警王铮突然想起,刚才有一辆货车在后车斗内拉了一辆抓机,有没有可能“海哥”坐着抓机上到了货车?想到这儿,王铮与孟繁洋立即对刚开过去的货车展开追缉。很快,王铮、孟繁洋截住了目标货车,王铮率先将坐在货车副驾驶的“海哥”制服。

“海哥”被连夜送到那劳乡派出所做口供,经过连番讯问,其思想心理防线很快被攻破,开始积极主动地配合警方,交代其同乡韦某艳是他和朱某之间的介绍人。获得这一信息后,专案组立即协调四川省南充市公安机关,将涉案人员韦某艳抓获。

由于放心不下远在云南边境的专案组民警,吕和庆也从内蒙古赶到云南南伞,与专案组共同投入打击“5·31”涉案缅甸籍毒贩的战斗中。

在对毒贩“海哥”犯罪事实取证期间,乌日根不断与他谈话,渐渐做通了他的思想工作。“海哥”表示,可以带警方前往南伞,捉拿缅甸入境毒贩,争取立功。

专案组将“海哥”带到临沧,安排他与缅甸方的毒贩小杨联系。缅甸毒贩十分狡猾、谨慎,沟通时一定要视频对话。为了这次视频通话,经过研究和缜密安排,挑选了专门的场地,伪装了背景,安排民警乔装打扮成“道上”的人,与“海哥”一起出现在视频镜头前。

一天晚上,缅甸方突然提出要在次日上午看到交易现金。于是,专案组民警纷纷和家里联系,在短短的半天时间里凑足了20余万元现金,按约定时间让对方通过视频看到了现金。

谈好交易事项后,缅甸方答应带货过来,现钱交易。可到了当天晚上,对方却突然来电话说事情有变化,不能送货过来交易。

面对这一变故,专案组民警心中万分纠结,因为这意味着很可能得放弃对“海哥”上线毒贩的抓捕,可实在是心有不甘。

缅甸毒贩悉数就擒 晨曦初露凯旋北归

抓获“海哥”上线的计划搁浅,专案组迅速开始谋划更周密可行的办案侦破路径。

在四川蓬安侦查期间,侦查员发现,5月25日,一个名为“高金龙”的人从云南省镇康县南伞镇新城邮局寄出了一个装有“冰毒”的包裹,收件人正是已经落网的朱某,收件时间为5月28日。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迅速以南伞镇新城邮局为中心点,以10公里为半径,调取了案发前后该范围内所有的视频监控。经过几天几夜的观看、排查,发现邮寄快递的嫌疑人经常出入南伞口岸。此后在南伞口岸边防的配合下,专案组迅速锁定使用“高金龙”身份证寄递包裹的嫌疑人为缅甸籍人员祁某壮,家住缅甸果敢老街。

经侦查,2018年4月至5月末,朱某共向三张银行卡打款24万元,用于购买“冰毒”。通过对这三张银行卡交易流水的研判,并结合取款监控录像,专案组发现取款人共有两人,一名是祁应社,另一名为何某能。

通过综合研判,专案组确定了祁某壮、何某能、冯某贤三名毒贩的身份,其中祁某壮为何某能邮寄毒品,帮他取回买家汇来的钱,冯某贤担任的也是同一角色,而何某能入境一般不携带毒品,多是取钱。

摸清几名毒贩的相貌特征和入境出境活动规律,专案组决定在南伞海关守株待兔。7月19日,专案组发现祁某壮、冯某贤再次入境,经请示,决定在出境时实施抓捕。

然而,等了近一上午的时间,目标并没有出现,侦查人员没有急躁,继续耐心等待。下午1时许,目标人物出现在口岸大厅里边和外边的车辆通道,专案组民警看准时机迅速出击,冯某贤和祁某壮落网,专案组民警押解两名嫌疑人凯旋而归。

当专案组在北京开始审讯冯某贤时,时间已经是7月23日凌晨,一场历时近3个月的缉毒远征迎来了曙光。

从当天的零时30分左右开始,讯问进行了4个小时,持续至清晨5点。6点钟,专案组民警虽然身体疲惫,干劲却倍增,带着两名异国贩毒嫌疑人登车北上,回转呼伦贝尔,晨曦映照出他们凯旋的身影……

勒索钱财胡作非为 欺行霸市触法犯罪

通辽讯 4月2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刘某英、刘某仙、张某、孙某、何某等人寻衅滋事案。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刘某英有期徒刑4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刘某仙有期徒刑4年3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4年;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公安机关扣押未随案移送的赃款,待判决生效后责令退赔30名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4月25日,刘某英在张某的帮助下,谋划并实施了非法垄断通辽市科尔沁区家具大世界搬运运输服务行业的犯罪行为,张某在明知刘某英非法收费的情况下,仍向刘某英提议给缴纳“管理费”的搬运工配发胸卡,没有胸卡的搬运工不准进入家具大世界。刘某英、刘某仙指使被告人孙某、何某采用威胁、恐吓、滋扰的方式,强行向30余名搬运工人索要“管理费”合计人民币22160元,其为非作恶、欺行霸市,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形成以刘某英、刘某仙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杨波)



男子酒驾路遇检查 玩起“花式吹气”招法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榕)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在开展异地用警交叉执法专项行动中,查处一酒驾男子。该男子为逃避检查,竟与交警大玩“花式吹气”法。

日前,该大队执勤民警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拉特路开展酒驾专项行动整治时,发现一辆黑色豫J号小型轿车左摇右晃。民警立即拦截检查,发现驾驶员田某某满身酒气疑似酒驾,并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不料,田某某在检测过程中开启了“表演”模式,玩起了“花式吹气”。田某某一开始含着吹气管,“演”出用力往出吹气的表情,但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管子的另一头却并未发现有气体吹出。民警再三强调驾驶员田某某要配合检测,并向驾驶员田某某演示如何正确使用酒精检测仪。田某某连忙答应,并做出“回应”,但酒精检测仪上仍没有任何反应,且一直显示“吹气中断”。大约“吹”了半小时,田某某仍耍小聪明,不配合检测。无奈民警只能将其带到达拉特旗人民医院抽血化验,经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田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43.1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如上判决。